

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关于做好省直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切换 停机期间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省医保局《辽宁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切换停机公告》要求，为切实保证9月底系统切换期间患者就医以及前期准备工作顺利进行，省医保中心对部分经办业务进行调整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已出院未结算患者

已出院未结算患者应在9月23日前到院持卡结算，以免影响其正常医保待遇。

二、在院患者

各定点医疗机构需为在院患者办理医保转自费住院，无需个人垫付，医保卡留存定点医疗机构，待新系统上线后重新持卡办理住院。

三、普通门诊、急诊抢救等门诊就医

切换停机期间，符合政策的医疗费用支出参保人先现金垫付，保留好发票，待恢复服务后由医疗机构办理补录登记、补结

算及补退费等手续。

四、沈阳市内就医购药

参保人员沈阳市内就医购药（不含医疗器械，消杀产品），先由个人垫付相关费用，待新系统上线后可到原就诊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。

五、门诊特慢病患者

（一）门诊特慢病患者需在9月23日前完成9月份就诊开药，避免影响其9月份特慢病门诊待遇。

（二）停机切换期间，参保人员申请透析治疗、抗凝治疗、器官移植抗排斥、恶性肿瘤放疗、膀胱灌注治疗的，由认定医疗机构办理初审并留存相关材料，于新系统上线后在新系统中补录。新审批参保人员停机期间在就诊定点医院发生的门诊特慢病费用，可于11月底前到医保中心手工报销。其他病种系统切换期间暂停办理。

六、高值药品评估

停机切换期间暂停高值药品评估备案上传，由评估定点医院审批后自行备案，新系统上线后在新系统中补报。其间参保人员在就诊医院发生的费用，在系统切换后由就诊医疗机构给予补结算。

七、异地就医备案及医疗费用结算

异地就医在院患者如需停机期间办理出院结算的，参保人可

向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系统恢复服务后进行补结算，或由参保人全额垫付医疗费后回省医保中心进行手工报销。系统停机期间，办理入院手续的，可在系统恢复后补办异地就医备案，备案时间需提前至入院前一天，备案完成后到医院办理入院登记手续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请各参保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第一时间传达给每一位参保人员。门诊慢特病患者请提前就医，适当备药，保证停机期间用药需求。

联系电话：024-31281160

024-31281161

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2021年9月17日



